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2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万元(其中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7,000万元(其中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融合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城”)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融合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9月16日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房  
4.法定代表人:熊为民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C01U79B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69,086.53		64,076.02	
负债总额	2,279.82		141.67	
净资产	66,806.69		63,934.41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		0.65	
利润总额	334.28		4,775.97	
净利润	334.28		4,775.97	

单位:万元  
10.四川融合信用评级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四、本次担保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四川国城提供担保,有助于四川国城业务发展和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四川融合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7,03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98,038.3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3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送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2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授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4年9月11日起,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85%,即10.69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购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小皋埠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拟由绍兴鉴水科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水科技”)收购,收购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780.59万元。  
二、本次鉴水科技收购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鉴水科技收购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当地政府整体规划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越城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由鉴水科技收购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小皋埠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收购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780.59万元。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购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鉴水科技收购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于同日就上述交易事项与鉴水科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收购协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收购方):绍兴鉴水科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DPC72XOP  
成立时间:2024-07-11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南路324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

代理;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实施主体):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  
鉴水科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鉴水科技拟收购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小皋埠村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公司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小皋埠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47,001.0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车间、仓库等建筑物,面积合计53,678.84平方米),已取得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1051号(不动产权证书)。另有未经登记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3,892.85平方米。  
2.设备类固定资产:上述房屋内的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电力设备设施、监控设施、中央空调、固定装修、电梯、电动机、围墙等。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的上述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4]726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涉及本次交易行为的单项资产,具体为公司申报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4)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委托资产评估账面价值7,150万元,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23,386万元,评估增值16,236万元,增值率为227.06%。  
(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具体收购价格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二)协议主要条款2.收购价格”之内容)。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公司已与鉴水科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就本次交易签订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1.甲方(收购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收购方):绍兴鉴水科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丙方(实施主体):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收购资产  
甲方房屋及土地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原东湖镇小皋埠村,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1051号,证载建筑面积53,678.84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47,001.05平方米。另有未经登记房屋及构筑物建筑面积3,892.85平方米。  
本协议项下收购资产的范围: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内的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电力设备设施、监控设施、中央空调、固定装修、电梯、电动机、围墙等。  
2.收购价格  
本协议收购价格按照政府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1)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相关补偿: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补偿金额为23,386.45万元,货币化补偿奖励3,836.63万元,带征土地补偿163.49万元,合计27,386.57万元。  
(2)腾空搬迁等相关补偿:经核算,临时安置费、搬家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房屋调查评估费、按期腾空搬迁奖等与腾空搬迁相关的各项奖励补贴共计人民币2,394.02万元。  
(3)土地、房屋房产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规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收购款项总计人民币29,780.59万元。

3.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并同步经审计通过后2个月内支付总收购款的60%;甲方在收到60%收购款,并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设备搬迁、报废生产设备拆除和房屋腾空后1个月内,收购方再支付总收购款的30%;甲方收到第二期收购款后2个月内,完成土壤检测(达到企业受让土地时的工业用地标准)并经相关部门批准验收,完成土地、房屋房产过户,同时将房屋的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装修图纸等必要文件交付给收购方后1个月内,收购方再支付总收购款的余款10%(如土壤修复费用不足,由甲方进行支付)。  
4.违约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按应付未付款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即自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最迟期限的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日利息按万分之三计算。  
(2)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标准交房的,则取消本协议约定的房屋调查评估奖和按期

腾空搬迁奖计537.29万元,并有权按累计已付款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交房利息;即自本协议规定的最后交房屋日期起至实际交房之日止,日利息按万分之三计算。因甲方原因,逾期交房超过15天,乙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向相关部门要求甲方配合交房。  
(3)甲方逾期办证的违约责任:甲方没有按照协议要求时间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向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先予执行强制执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及其他违约责任(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缴纳的除外)。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向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收购款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付。

五、关于不动产变更登记的规定:  
如甲方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交全部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已收到的收购款归还乙方,逾期不归还的,乙方有权按累计已付款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归还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并同时承担逾期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1051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为公司原总部办公地点及部分生产用房,公司总部办公地点已于2021年9月搬迁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对现有其他生产厂区进行统一规划,并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生产线、仓库搬迁至其他厂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各项奖励补贴现金流入,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收购收购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在扣除本次交易资产净值、搬迁等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年净利润约9,000万元左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准确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726号)  
3、《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96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256,670,09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67,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乐陶先生、董陈浩明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女士、监事陶俊先生、监事许海进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达先生、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56,055	99.051	1,841,676	0.715	573,212	0.2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2,510,812	83.850	1,841,676	12.3142	573,212	3.8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文东、王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65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  
注册资本:38,496,768,2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27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杨冬云先生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1,527,361股,占公司总股本41,074.58万股的比例为5.24%。本次股份质押后,杨冬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8,135,75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4.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2%。  
● 杨冬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冬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4年9月25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杨冬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8,135,753股质押给了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质押登记日期为2024年9月2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杨冬云	否	18,135,753	否	2024年9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蒋建琪	84.25%	4.42%	质押担保
合计	-	18,135,753	-	-	-	-	84.25%	4.42%	-

蒋建琪先生与杨冬云先生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了《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方杨冬云先生于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向转让方蒋建琪先生收款账户支付2,500万元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期限由转让方蒋建琪先生和受让方杨冬云先生协商确定,原则上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三年内支付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杨冬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18,135,753股股票质押于蒋建琪先生,用于担保其在该协议项下应偿还的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已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冬云	21,527,361	5.24%	18,135,753	84.25%	0	0	0	0
合计	21,527,361	5.24%	18,135,753	84.2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杨冬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0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投资”)通过配售合计持有“泰坦转债”共计2,139,278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2.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一)历次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控人陈其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泰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泰坦转债”479,278张,合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2%。转让后,陈其新及融泰投资不再持有“泰坦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泰坦转债”312,064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通知,获悉该股东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泰坦转债”3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	-------	--	--------	--